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平鎮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所 函

32445

桃園市平鎮區義興街55號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振興路5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楊翎翎

電話：03-4572105#2377

傳真：03-4687978

電子信箱：100056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農漁普字第1100000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有關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之海報及相關宣導短片(網址：<https://census.dgbas.gov.tw/agr109/>)敬請貴校協助宣導張貼懸掛，以讓民眾週知以利普查進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訊息傳播作業方法辦理。
- 二、5年1次的農林漁牧業普查，將從110年5月1日至6月30日展開，為及時掌握產業發展趨勢，促進農業升級，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將對區內近3千5百多戶農家進行訪查。
- 三、此次普查係針對109年度的農業普查，為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、生產結構、勞動力特性、資本設備與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，掌握農糧產業結構、友善環境耕作等生產資訊，了解農業家庭人口及生產階段投入人力情形，以支援農業發展計畫與輔導策略之釐訂。
- 四、普查期間普查人員會遵守「3不2會」的工作原則，3不是「不會洩漏個人資料給任何人、不會詢問與普查表無關的資料、不會要民眾提供帳戶或存摺」，2會則是「會佩戴普查員證到府查訪、會遞送致受訪戶函」，請民眾安心配合接受訪查。
- 五、旨揭網址有各項普查宣導短片及網路填報連結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導，以利普查業務順利進行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桃園市平鎮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所

兼主任 鄭 錦 文